

关于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81 号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6 月 25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2015 年年度报告》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根据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5 年 7 月 21 日，你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绿新包装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新资源”）在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2015 年 9 月起，绿新资源开始购买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股票投资期末金额为 2,552.66 万元，上述股票投资行为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1.1 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8 月，上述风险投资事项才经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2、根据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龙功运发生关联交易 76.63 万元。但你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8 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才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3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7.1.5 条、第 7.1.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积极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5 日